

城市规划编制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、会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(2021-2035 年) 项目

项目地点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、会兴街道

委托方：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

设计方：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

委 托 方（全称）：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
设 计 方（全称）：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

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、会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项目编制工作，本项目的规划范围为湖滨区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的整个辖区范围，总面积 4927.96 公顷，其中，崖底街道面积 1836.96 公顷，会兴街道面积 3091.00 公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
- 1.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、规划项目批准文件。
- 1.4、其他：无

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设计内容

- 2.1、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、会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项目
- 2.2、项目规模：☒用地 49.28 平方公里。
☐人口
☐其他
- 2.3、项目类别：☐区域规划 ☒总体规划 ☐控制性详细规划 ☐修建性详细规划 ☐专项规划 ☐其他
- 2.4、设计内容：国土空间规划
- 2.5、设计方采用的主要设计标准：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范、办法等的编制要求。
- 2.6、项目负责人：李海燕

第三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备注
1	上位规划、三调资料、林地资源等	1 份	合同签订后 7 日内	矢量数据
2	委托方规划设计要求	1 份	合同签订后 7 日内	
3	其他相关部门对规划区的意见要求	1 份	合同签订后 7 日内	
4	针对各阶段成果的书面评审意见	1 份	阶段汇报结束后 7 日内	

第四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、份数

序号	工作成果	份数	时间
1	初步方案文件	3	合同签订后两周
2	评审稿文件	5	初步方案审查后四周
3	最终成果	3	评审通过后两周

第五条 费用

5.1、根据中标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叁拾叁万伍仟元人民币，小写¥335000.00元。

第六条 费用支付

6.1、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：

付费进度	占总设计费比例	付费金额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40%	13.40 万元	初步方案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付费	40%	13.40 万元	评审稿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
第三次付费	20%	6.70 万元	评审会议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

6.2、费用支付方式，经双方协商：转账。

第七条 成果验收的标准和方式：

设计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指标，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标准，采用委托方（或聘请专家）评审方式验收，所需费用由设计方承担，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。设计方根据合同约定各阶段提交成果后 2 个月委托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，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，应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。合同生效后，如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，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，设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但委托方仍需支付设计方已经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，如需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，双方需要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、委托方责任

8.1.1、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



内，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8.1.2、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行签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增加支付设计费。委托方已同意在未签订合同前，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委托方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设计费。

8.1.3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委托方所付订金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委托方还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设计费用。阶段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，按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8.1.4、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委托方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支付赶工费。

8.1.5、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8.2、设计方责任

8.2.1、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8.1.1、8.1.2、8.1.4、8.1.5 规定有关支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、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。如果因为设计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损失，设计方应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承担由于设计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的相应责任和费用。

8.2.3、由于设计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%。

8.2.4、合同生效后，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订金。

8.2.5、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责任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9.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

9.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10.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委托方、受托方各两份。

10.3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4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为签署栏，无正文



| 委托方(章): 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



| 住所: 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虢国东路
与上阳南路交汇处西南

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章):

| 电话:

| 开户银行:

| 账号:

| 受托方(章):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



| 住所: 三门峡市崤山路45号

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(签章):



| 电话: 0398-2773832

|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

| 账号: 41001501710050003596